

檔 保存年限	號 方式 電子	115年4月10日	收 文
	平信	第 047 號	
	掛號		

交通部公路局 函

241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鄭米娜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分機3708
傳真：02-23070245
電子信箱：am0042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路運綜字第1150015662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眾反映物流包裹託運單資訊疑有個資外洩風險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5年3月27日北市交管字第11530267892號函及北市交管字第11530267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民眾反映現行物流業者於包裹外箱黏貼託運單，致將民眾姓名、電話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於包裹運送過程中完整揭露於外，且包裹後續遭棄置時，託運單仍附著其上，恐衍生個人資料外洩之疑慮，合先說明。
- 三、查包裹託運單記載之姓名、電話、地址等資訊，屬個資法所定義之個人資料，請貴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，包裹於蒐集、處理及運送過程中，應針對個資保護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並符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相關規範，以防止民眾個人資料遭竊取及洩漏。
- 四、另有關民眾將包裹棄置時造成個人資料外洩部分，請貴聯合會促請所屬會員落實企業責任，於官方網頁公告相關個資保護宣導資訊，加強民眾對託運單單據之收存及保管，避免個人資料曝露，以提升個資保護意識降低外洩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福山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執行

章